



在主裏是一家人

經文：弗2:11-22

引言：

家是有共同父母而來的生命體，這是神造人的智慧，神是生命的源頭，神的生命是藉信徒的重生，由聖靈重新將神的生命賜給凡信的人，所以大家有神的生命而成為一家人。

一．未進神家中有神生命的人的情形(弗2:)

- 1.從肉體（種族）說是異族人(2:11)。
- 2.是沒有割禮與神應許之約無份(2:11-12)，但這是以色列人輕看異族的說法。
- 3.與基督（救主，君王，祭司，先知）無關(2:12)。
- 4.是無指望，人生前途渺茫(2:12)。
- 5.是沒有自由(2:12)，與神無關係。
- 6.是遠離神的(2:13)，與神疏遠。

二．如何能與神有關係(2:17)

- 1.藉着基督的救恩(2:13,5-8)。
- 2.基督的救恩使人和睦，兩造成為一體(2:14)。
- 3.拆去隔斷的牆，除去民族仇恨成見(2:14-15)。
- 4.在基督裏成為新人(2:15)。
- 5.在基督裏有共同生命，成為一體，與神和好(2:16)。

三．如何成為一家人

- 1.到處向各民族傳和平的福音(2:17)。
- 2.由一位聖靈帶領，進到父面前，同得一生命(2:18)。
- 3.是同一國同一家的人(2:19)。
- 4.聖靈賜下恩賜同建聖殿，以基督為房角石。使徒為根基(2:20)。
- 5.成為聖殿，神的居所(2:21-22)。

結論：

我們現在何方？在基督裏或基督外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